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1

電子郵件：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67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局委託本市立陽明高中辦理「社會情緒學習素養工作坊」一案，請貴校鼓勵並薦派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學學校情緒教育課程發展與融入教學行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教師社會情緒學習（SEL）的認識與實踐能力，並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設計融入社會情緒學習之課程並落實與教學中，特委請本市立陽明高中辦理旨揭工作坊。

三、工作坊內容如下：

（一）第1場次：

1、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怡萱教授。

2、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3、地點：於陽明高中活動中心3樓視聽教室。

（二）第2場次：

1、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學志教授

明倫高中 1140528



NAAA1146005239

2、時間：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20分至4時10分。

3、地點：陽明高中活動中心2樓會議室

（三）第3場次：

1、講師：陽明高中王聖淵老師與王慶華老師（113年度情緒教育獲特優教案）。

2、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4時。

3、地點：陽明高中活動中心2樓校史室。

（四）報名方式：請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參加，各場次全程參加者各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四、請貴校惠予報名參加教師公假並協助課務排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文換章
2025/05/28
10:48:09

裝
訂
線



28